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三零三號協成行灣仔中心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日期**」)起：-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按以下方式由360,181,940.4港元削減356,580,121港元至3,601,819.40港元：(a)如適用，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統稱「**拆細**」)，以於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為780,0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226,967,647.05港元，分為22,696,764,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iv)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合共約356,580,121港元須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下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vi) 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vii) 於股本重組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安排，以結清及出售由此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尤其是(惟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透過彙總因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本公司之利益進行出售；及
 - (v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重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生效；及(ii)遵守公司法(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第46(2)條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起：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356,580,121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削減至零及註銷；
 - (ii) 待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因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公司法(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定義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下按細則(定義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溢價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灣仔
2 Church Street	港灣道二十六號
Hamilton HM 11	華潤大廈
Bermuda	十三樓130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內供查閱。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上刊登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